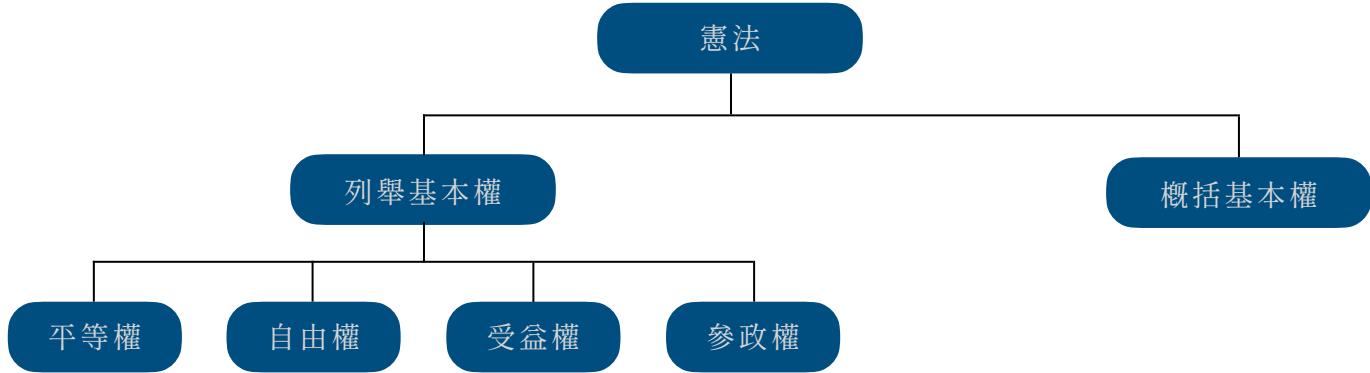


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



一、列舉基本權

I、平等權 中華民國憲法 § 7

：每個人在 _____ 上有相等的 _____ 與 _____

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

舉例：a. 不論是男生還是女生，都可以參加學校的學生會長選舉。

➤ 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

i. 形式平等 (_____)

無論條件或個體差異，一律平等

舉例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、天子庶民同罪

ii. 實質平等 (_____)

對弱勢族群給予 _____ 的 _____

舉例：提供有需求的身心障礙考生選擇特殊考場應考

憲法保障的平等權其實包括 _____ 與 _____

II、自由權（消極） 中華民國憲法 § 8、10-14

：人民在合法範圍內有排除或防止國家公權力不當行爲的權利

i、人身自由

自由行動的權利，不能隨便被抓、被關，也不能被警察或政府任意拘禁。

舉例：如果你沒有犯罪，警察不能隨便把你帶走。

ii、居住遷徙自由

可以自由選擇住哪裡，也可以自由地搬家或離開、進入國內各地。

舉例：你可以從台中搬去台北，沒有人可以阻止你。

iii、意見自由

有權利表達自己的 _____，包括說話、寫文章、畫畫等等。

舉例：可以寫作文批評政府的政策，不會被抓。

iv、祕密通訊自由

電話、訊息、信件等通訊內容不能被 _____。

舉例：除非法院許可，否則政府或警察不能隨便竊聽電話，

v、信仰宗教自由

你有權利相信任何宗教，也可以選擇不信任何宗教。

舉例：你可以參加教會活動、拜佛、或完全不信教。

vi、集會結社自由

你可以和別人一起集會、開會、組團體、辦活動。

舉例：a. 民衆可以上街遊行，和平表達訴求。

舉例：b. 民衆可以參加政黨、投入政治參與。

第 8 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……之機關追究，依法處理。

第 10 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。

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

第 12 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。

第 13 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。

第 14 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。

III、受益權（積極） 中華民國憲法 § 15-16

：人民向國家要求保障生活與利益的權利。

i、生存權

人民有活下去的 _____ 保障

舉例：政府提供弱勢家庭基本生活補助。

ii、工作權

人民有選擇工作與受雇的自由，亦有請求國家保障工作權益的權利。

舉例：政府開設就業媒合平台幫助找工作，協助失業人口盡快過渡至下一個工作。

經濟性質

iii、財產權

人民可以請求政府保障自己的財產不受侵害的權利。

舉例：房子、土地受到國家法律保護與管理。

iv、請願權

人民可以向政府表達意見、請求改進政策或制度。

舉例：學生可以連署請求學校改善午餐品質。

v、訴願權

人民對政府的行政處分不滿意時，可以要求重新審查。

舉例：學生被記了警告，不服這個處分所以向教育局提起訴願。

vi、訴訟權

當人民權利被侵害，可以到法院請求公正裁判。

舉例：如果別人偷了你的腳踏車，你可以報警並請法院追討。

第 15 條 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

第 16 條 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

IV、參政權

中華民國憲法 § 17-18

i、選舉

憲法 人民有權投票選出總統、立法委員、地方首長與民代等 _____。
20歲 舉例：總統大選時年滿20歲的中華民國國民可以投票。

ii、罷免

人民有權透過法定程序將不適任的公職人員提前解除職務。
舉例：高雄市長罷免案及立委罷免案。

iii、創制

公投法 人民可主動提出立法或制度改革的原則，經過 _____ 程序推動法案成立。
18歲 / 台灣尚未使用過創制權。

iv、複決

人民對於立法院已通過的法律，透過 _____ 表決是否同意行。
舉例：2018年對於同婚應編入民法還是另立專法進行表決。

v、應考試

人民有權參加國家考試。
舉例：報名司法官考試。

vi、服公職

人民有權經國家考試錄取後擔任公職人員。
舉例：經高普考後成為在國稅局工作的科員。

第 17 條 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。

第 18 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。

二、概括基本權

中華民國憲法 § 22

概念	重點
概括基本權	憲法沒寫出來的自由與權利，只要正當合理也受保障
目的	彌補憲法列舉權利的不足、隨時代變化保障人權
實例	隱私權、資訊自決權、性別認同、網路自由等

第 22 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之保障。